

项目编号: SXZCZB2024-ZCGK-1015

一批检验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批检验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1015

项目名称：一批检验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7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凝血分析仪(进口)、凝血分析仪、血培养仪、细菌鉴定仪各一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87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凝血分析仪(进口)、凝血分析仪、血培养仪、细菌鉴定仪各一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7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自动血型鉴定仪、智能采血系统各一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临床检验设备	自动血型鉴定仪、智能采血系统各一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免疫发光仪、生化分析仪(进口)各一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3-1	临床检验设备	免疫发光仪、生化分析仪(进口)各一台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血细胞分析仪 2 台、尿沉渣定量分析仪、粪便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血栓弹力图各一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4-1	临床检验设备	血细胞分析仪 2 台、尿沉渣定量分析仪、粪便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血栓弹力图各一台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凝血分析仪(进口)、凝血分析仪、血培养仪、细菌鉴定仪各一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自动血型鉴定仪、智能采血系统各一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免疫发光仪、生化分析仪(进口)各一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血细胞分析仪 2 台、尿沉渣定量分析仪、粪便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血栓弹力图各一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凝血分析仪(进口)、凝血分析仪、血培养仪、细菌鉴定仪各一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自动血型鉴定仪、智能采血系统各一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免疫发光仪、生化分析仪(进口)各一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血细胞分析仪 2 台、尿沉渣定量分析仪、粪便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血栓弹力图各一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包 3、合同包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凝血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第 1 包最高限价 878500.00 元，其中凝血分析仪限价 149500.00 元，第 2 包最高限价 970000.00 元，其中自动血型鉴定仪限价 170000.00 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医院

地址：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 19 号

联系方式：0914-337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3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第 1、3 包：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
--	---

	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 1-11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2、4 包：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
--	--

		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 1-10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17.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	2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核心产品	第1包：细菌鉴定仪 第2包：智能采血系统 第3包：生化分析仪(进口) 第4包：血细胞分析仪
17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凝血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8	项目性质	本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包3、合同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1、合同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企业类型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19	政策性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1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丹凤县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成果说明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

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7 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

14.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4.6 条款）；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 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供应商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8.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

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职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32. 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 同品牌投标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丹凤县医院 地址：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 19 号 项目名称：一批检验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期）：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质保期：国产产品：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进口产品：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6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使用 3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下 10%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9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

	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12	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医院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3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8 小时, 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护, 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 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 维修响应速度: 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不管是否节假日; 9.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4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5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第____包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丹凤县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丹凤县医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每次付款前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

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品最高限价（元）
第 1 包			
1	凝血分析仪(进口)	1	288000.00
2	凝血分析仪	1	149500.00
3	血培养仪	1	153000.00
4	细菌鉴定仪	1	288000.00
第 2 包			
1	自动血型鉴定仪	1	170000.00
2	智能采血系统	1	800000.00
第 3 包			
1	免疫发光仪	1	500000.00
2	生化分析仪(进口)	1	1600000.00
第 4 包			
1	血细胞分析仪	2	220000.00
2	尿沉渣定量分析仪	1	200000.00
3	粪便分析仪	1	110000.00
4	电解质分析仪	1	50000.00
5	血栓弹力图	1	120000.00

备注：

①投标人所投每个产品的单价不能超过单品最高限价，超出单品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所有设备与院内 LIS 连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 1 包产品参数要求

一、凝血分析仪（国产）

1.1 具备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光学凝固法等三种方法，可检测 PT、APTT、TT、FIB、D-Dimer、FDP、PLG、 α 2-AP、PC、Heparin、各项凝血因子等项目；

1.2 测试速度：单项测速 ≥ 400 测试/小时，凝血四项测速： ≥ 100 样本/小时，进样方式：全自动推架进样，可持续添加样本，具备样本条码扫描功能，具备 ≥ 3 个独立急诊样本位，急诊样本随到随做，优先检测；具备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混匀系统：加强型旋涡式震荡混匀功能；反应杯类型：光学反应杯。

1.3 通讯功能：支持 LIS 双向通讯，承担设备与医院 LIS 网络接口连接费用。

1.4 开放所有试剂通道（可以使用非仪器品牌专用试剂）。

二、凝血分析仪（进口）

2.1 具备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光学凝固法等三种方法，可检测 PT、APTT、TT、FIB、D-Dimer、FDP、PLG、 α 2-AP、PC、Heparin、各项凝血因子等项目；测试速度：单项测速 ≥ 400 测试/小时，凝血四项测速： ≥ 100 样本/小时；

2.2 所有试剂通道必须全部开放，科室可自由选择试剂（可以使用非仪器品牌专用试剂）。

2.3 可通过扫描识别样本、校准品、质控品，可自动再检、多点稀释；能够查看每个反应的连续吸光度变化曲线及详细数据；

2.4 能够实时查看各样本检测状态、各反应位项目检测状态和测定结束的预计时间。

2.5 进样方式：采用轨道式进样，同时装载样本数 ≥ 40 个，测定过程无需中止操作，可连续循环进样；仪器可选配盖帽穿刺模块。

2.6 急诊功能：具有独立急诊轨道，急诊位 ≥ 10 ，可直接放置急诊标本，且所有样本架可优先检测。具有样本评价功能，测定时进行“样本量检查”和“样本浊度检查”。

2.7 试剂位 ≥ 30 个，试剂仓能够自动录入试剂信息，包括试剂名称、有效期限、批号和 ISI 值等；恒温冷藏 $\leq 10^{\circ}\text{C}$ 。

2.8 通讯功能：支持 LIS 双向通讯，承担设备与医院 LIS 网络接口连接费用。

三、血培养仪

3.1 加热技术，温度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单个培养箱可独立分成 ≥ 3 个加热模组，每个

模组可设置不同的培养温度。

3.2 仪器内置扫描装置，实现快速条码扫描。仪器容量：总瓶位数 ≥ 100 ，且可通过增加培养模块实现瓶位扩增；

3.3 自动检测功能：仪器可自动检测，自动校正，自动对阳性及阴性结果提供声、光、色三级报警，自动存储信息。

3.4 自定义功能：支持根据需求可灵活设定不同的培养周期，支持每个培养模块单独设置培养温度，满足多种培养需求；

3.5 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具备物联功能：仪器配套物联系统，可放置在不同的地方，数据可实时传送到主机，进行统一监管。

3.6 配套血培养瓶技术要求：血培养瓶材质：真空定量采血。血培养瓶添加促生长因子和专用特殊气体。具备吸附抗生素、抗体等干扰因素能力，提高阳性标本检出率和检出速度。

四、细菌鉴定药敏仪

4.1 适用于致病菌的鉴定和抗菌药物 MIC 半定量分析。

4.2 具备检测包含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棒状杆菌、奈瑟氏球菌/嗜血杆菌等病原菌 ≥ 500 种的能力。能提供临床常见 ≥ 200 种抗生素，根据最新 CLSI 标准、EUCAST 标准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分析 MIC，能够报告 MIC 和 S、I、R 敏感度。

4.3 仪器容量：可同时容纳 ≥ 60 个测试卡。

4.4 自动化功能

4.4.1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4.4.2 具备自动检测与手工录入功能，可查询和修改报告。

4.4.3 具备自动检测功能：自动识别条形码、自动孵育、自动判读结果和自动废弃试剂板。

4.4.4 分析软件具备综合数据统计分析，预置 ≥ 20 余项临床检测针对细菌抗菌药物的常用统计分析，可根据医院需求增加统计项目。具备高级专家系统，可提供 ≥ 20 种示天然耐药及特殊耐药表型，如 MRSA、MRCNS、ESBL、 β -LAC、ICR、HLAR、CRE、CRKPN、CRAB、CRPAE、VRE 等修正结果并对药敏结果进行科学注释。

4.4.5 具备院内微生物感染管理功能

4.4.6 具备全国耐药监测网中间件软件连接使用功能。

4.5 仪器可连接 LIS 系统，承担设备与医院 LIS 网络接口连接费用。

第 2 包产品参数要求

一、自动血型鉴定仪

参数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基本功能	全自动完成血型试验的上卡、打孔、加样、孵育、离心、判读等实验过程
	设备用途	a) ABO、Rh (D) 血型定型检测；b) ABO、Rh (D) 血型抗原检测；c) Rh 血型抗原检测；d) 不规则抗体筛查；e) 交叉配血等
	实验载体	柱凝集卡或微柱凝胶卡
	测试速度	ABO 正反定型每小时可完成 ≥ 60 张卡
	设备结构	抓手和加样模块为两个独立机械臂，可以同时加样和转卡。
	标本位	流水线式运行，可同时放置 ≥ 128 个样本，使用原始管上机，支持 9mm~12mm 试管
	试剂位	12 个自动混匀试剂位，采用偏心摇匀设计、2 个稀释液位置
	条码扫描	具备条形码扫描功能，可以扫描样本、试剂和微柱凝胶卡的信息
	穿刺模块	配备打孔器，全自动完成穿刺，支持 6/8 孔打卡
	加样原理	采用气动置换原理吸样，不采用液动置换吸分液
	加样臂	1 个加样臂，2 个加样通道，采用一次性吸头、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失针检测、凝块检测、气泡检测功能
	机械手	1 个机械手臂，用于转移凝胶柱卡，无需旋转即可完成所有的转卡工作。断电不掉卡
	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	加样量 (ul) 重复性 CV (%) 准确性 (%) 100 $\leq 1\%$ $\leq \pm 2\%$
	孵育温度	室温~60℃
	离心机	≥ 2 台独立离心机，最高转速 2800r/min
	试剂卡容量	可放置 ≥ 96 张试剂卡
	判读模块	CMOS 及背光源组成，实验结果自动判读出报告
	运行模块	支持标本、试剂、血型卡持续加载，循环进样
	操作系统及软件	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Access 数据库，可连接 LIS/HIS 系统。

二、智能采血系统

一、货物需求

- 1、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备管机 2 台
- 2、智能排队叫号系统 1 套（含设计装修）
- 3、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分拣核收系统 1 台
- 4、智能采血桌 8 套（含采血窗口设计装修）

二、技术规格要求

（一）、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备管机 2 台

1. 设备可实现全自动选管，自动粘贴标签，采血人员可使用扫描器识别患者条码。
2. 要求所投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备管机可独立运行，也可以由多台设备组合形成智能采血流水线，单台设备故障不会影响其他窗口的设备运行；
3. 机器宽度 ≤ 410 mm，窄机身设计；
4. 处理能力：单台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备管机处理速度 ≥ 3000 管/小时；
5. 单台设备一次可放入采血管容量 ≥ 500 支/机；
6. 整机一键操作：内部智能化控制；
7. 单机式工作模式，即单台仪器支持 2 个窗口备管；具备独立打印系统，且为落地式；
8. 任何一台全自动真空采血管备管机可独立运行，也可以由多台设备组合形成智能采血流水线，单台设备故障不会影响其他窗口的设备运行；
9. 支持采血管规格：所有设备支持满足直径：12~18mm、长度：75~110mm 范围内所有品牌的采血管；
10. 单台设备支持同时装载 ≥ 10 种不同类型的采血管，彻底避免非常用试管仍需手工贴标操作；
11. 选管方式：预先设定，按仓位选管，支持在线修改设置；
12. 取管方式：滑道分管器携采血管垂直导入打印口；非提升机上升式或机械手抓取式，确保试管状态全程可控，可自动识别试管管帽位置，确定并精准打印粘贴标签。加装试管时无需刻意调整试管管帽方向，并且支持所有厂家品牌试管
13. 试管绿色通道：支持特殊应用类采血管；对于紧急、特殊采血需要的采血管可

直接投入机器顶部的投管口，即时打印。且试管绿色通道支持采血管种类可无限扩展；

14. 支持条码类型：code128、code39、JAN、2of5、NW-7、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15. 单台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模块 ≥ 4 个，不需要碳带、墨粉、硒鼓等耗材；

（二）智能排队叫号系统 1 套

1 系统组成：包含数据接收、排队管理、语音叫号软件、通信接口软件、音频功率放大器、吸顶喇叭等；

2 支持提前备管工作模式，提高采血效率；支持核对患者身份后备管工作模式。

3. 音频放大器：具备多路 AUX 输入、输出；具备话筒输入有默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

5. 每个窗口含对讲系统，方便医患沟通。

6. 显示器要求： ≥ 32 英寸 8 台， ≥ 55 英寸一台。

7. 取号机 2 台

8. 一体化设计，含设计装修所有费用。

（三）智能标本分拣系统

1. 分拣类别：16+1 个类别；

2. 分拣速度： ≥ 3000 支试管/小时；

3. 待拣仓容量： ≥ 1500 支；

4. 拣出仓容量： ≥ 300 支；

5. 进管方式：轨道自动输入或试管集中倒入；支持与智能采血流水线对接，采完血的标本通过传输轨道自动载入分拣机的待分拣仓；

6. 出管方式：主机将试管自动导入至相对应的分拣仓；

7. 分拣形式：按条形码信息进行自动分拣；

8. 具备自动核收标本，记录接收时间和数量，将标本核收并录入 LIS 系统，实现标本量分析、标本流程监控等功能；

9. 可处理条码制式：支持 30 位的条形码，支持 Code128，Code39，Codebar 等；

10. 试管类型：封闭试管，直径 8~19mm，长度 75mm~122mm；

11. 待检仓仓门：可通过踢脚感应或脚踩踏板打开待检仓仓门，批量倒入试管；

支持不停机加载待分拣标本；

12. 可自动探测待捡仓是否有标本输入，实现自动启停分拣功能；

13. 应急接收功能：当分拣机发生故障时，可通过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扫描核收及分类，实现应急接收功能；

14. 分拣仓 LED 显示屏：智能显示仓位信息、已分拣采血管数量、检验类别等信息，显示内容可按需编辑；

15. 抽屉式分拣仓，具备不停机取走已分拣标本的功能，同时分拣仓位 LED 显示屏上已分拣采血管计数自动清零，并重新开始计数；

16. 外挂式废物仓：错误条码、超时标本可自动导入到外挂式废物仓；

17. 整机操作简单，内部智能化控制分拣；

18. 系统显示屏可显示仓位信息，已分拣采血管的数量，检验类别的功能；同时可查询、导出分拣核收系统工作数据；

19. 具备满仓提前预警功能；

20. 具备单机工作及与实验室的其它实验系统连接的功能；

21. 可与标本气动传输系统无缝对接，可通过标本气动传输系统输入、输出血液标本；

22. 噪音：≤50dB；

（四）智能采血桌 8 套

1. 按照医院场地灵活配制长度合适的采血工位，每个采血工位间配置隐私挡板。

2. 每个采血工位能够打印回执单，更准确地指引患者进行取检验报告。

3. 配备条码扫描器，一体式安装在采血桌上，护士可用工作站的条码扫描器扫描患者的等候号票上的条码进行身份核对。

4. 每个工位配置服务器 1 套，主频≥2.6G, 内存 2G, 显示器≥19 英寸，硬盘≥500G；

5. 采血桌内部配输送线，可快速地输送试管标本，输送速度 2-20m/min（可调），采血管传输线为一体式链板结构，避免试管滞留，可直连分拣机；

6. 每个采血工位配置定制锐器桶、生物垃圾桶投入口。

7. 扫描器参数：全向多线，可视二极管激光

8. 解码能力：code128、code39、JAN、2of5、NW-7 等

- 9. 蜂鸣器：可调或无声
- 10. 指示灯：准备扫描、扫描成功皆有提示
- 11. 系统接口：PC 键盘口、RS232C、USB
- 12. 8 套护士椅，8 套患者椅

三、其它要求：

- 1. 中标人承担 Lis 端口费

第3包产品参数要求

一、免疫发光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1.1 须具备完整的前后处理功能模块，包括进样、自动离心、自动开盖及出样等功能。

1.2 采用非传统皮带传输方式。

1.3 标本在轨全流程以单管模式运行。

1.4 全电机驱动模式，全流程无需气泵和空压机。

1.5 具备脱离样本处理系统独立工作能力。

1.6 具有扩展性，可根据发展需要增加功能模块和分析模块，提升分析处理能力。

1.7 除智能化硬件外，可配套医学实验室管理系统，包括试剂耗材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和仪器设备管理等功能模块。后续还可升级常规标本管理、质控管理、检验管理、报告管理、微生物检验管理等功能，以及实验室质量管理和数据分析与决策功能。

1.8 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及分析设备为同一品牌。

2、样本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2.1 进样区处理能力： ≥ 1200 样本/小时，支持随时、连续、批量进样。

2.2 容量： ≥ 1000 样本，支持不同类型标本同时进样，系统自动识别。

2.3 具备单独的急诊通道和错误标本回收通道，具备拍照扫描功能。

2.4 离心处理能力 ≥ 480 样本/小时，具有自动配平功能。

2.5 去盖单元处理能力 ≥ 1200 样本/小时，螺旋式去盖方式。

2.6 去盖单元配备高效空气过滤装置，紫外消杀功能。

2.7 配备单独的出样单元，出样区容量 ≥ 1000 样本，支持用户自定义出样分类区域。

2.8 出样区处理能力： ≥ 1200 样本/小时，支持连续出样。

2.9 传输轨道 ≥ 4 条，包含独立急诊超车轨道、常规样本传输轨道、样本掉头返回轨道、样本底座缓冲轨道等，智能管理轨道交通。

2.10 采用 RFID 识别技术，可对样本全流程实时跟踪定位。

2.11 配套中文版中间控制软件，与现有的 LIS 和 HIS 系统连接。

2.12 智能监控大屏，实时监控免疫分析仪器动态，试剂、耗材不足报警提示，TAT

超时预警等功能。

3.1 检测原理：非酶参与的化学发光技术。

3.2 检测项目 ≥ 110 项。

3.3 具备包含：术前八项、ToRCH、肿标、甲功、性激素、心肌标志物等常规测试项目。

3.4 可检测 AMH、PGI、PGII、G-17 等项目。

3.5 拓展项目：支持系统性红斑狼疮、抗磷脂综合征、自免肝、I 型糖尿病、血管炎、类风湿关节炎等自免相关测试项目。

3.6 检测速度：单模块 ≥ 600 测试/小时。

3.7 模块化组合，支持 ≥ 4 个模块级联拓展。

3.8 单模块在机冷藏试剂位 ≥ 40 个，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及耗材。

3.9 搭配进样单元，单机最大样本位 ≥ 480 个，支持原始管上机及随时加载。

3.10 首个出结果时间： ≤ 12 分钟。

3.11 单模块可一次性装载 ≥ 2000 个反应杯，支持随时倾倒式批量装载，具有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

3.12 无需一次性 Tip 头吸取样本。

3.13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 0.1 PPM。

3.14 试剂盒内含配套校准品，满足溯源要求。

3.15 拓展性，可无缝接入同品牌流水线系统，也可与同品牌生化分析仪联机。

二、生化分析仪(进口)

1、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医院检测需要随时增加比色模块来；

2、检测速度 ≥ 2900 测试/小时，生化比色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

3、同步测试项目： ≥ 70 项；

4、分光器：蚀刻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5、反应时间：3~10 分钟；

6、反应方法：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等；

7、进样方式：智能随机控制，设置架子避让专线，轨道式进样；

8、样品位置： ≥ 300 个样品；

- 9、最小样本量： $\leq 1.2\text{ul}$ /测试（ 0.1ul 步进）；
- 10、恒温系统：循环恒温水浴，控温精度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 11、具有非接触式超声波搅拌系统；
- 12、测试波长：单波长和多波长检测， ≥ 12 种；
- 13、吸光度线性范围： $0 \sim 3.0\text{ABS}$ ；
- 14、加样针具有安全保护装置；
- 15、样品种类：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
- 16、样品量： $2 \sim 35\text{ul}$ ， 0.1ul 步进；
- 17、具有对异常血清（黄疸、脂血和溶血）自动识别和处理功能
- 18、试剂量： $20\text{ul} \sim 270\text{ul}$ ， 1ul 步进；
- 19、最小反应量： $\leq 80\text{ul}$ ；
- 20、全开放试剂通道，采用多选择性配套试剂系统，有 ≥ 3 种试剂品牌可供选择；
- 21、半永久性的 UV 塑料比色杯。

第 4 包产品参数要求

一、血细胞分析仪

一、血细胞分析仪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2	台	包含附属设备： 1 台推片染色机、1 台阅片机

1. 整体要求：

1.1 包括 2 台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1 台推片染色机、1 台阅片机（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通过轨道连接组成；

1.2 具有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有核红细胞、自动推片染色、自动阅片、体液常规检测等功能；

1.3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速度 ≥ 220 个样本/小时，自动推片染色速度 ≥ 120 个样本/小时。

1.4 可随时插入急诊标本，支持自动室间、室内质控程序，可存储所有质控结果，绘制质控图，可随时查阅、打印统计图。

1.5 能够联接 LIS 网并承担设备与医院 LIS 网络接口连接费用。

2. 各功能模块性能要求

①、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1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 110 个样本/小时；

1.2 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0 个，三维散点图 ≥ 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个；

1.3 配置自动进样器；具备急诊位，支持静脉血和末梢预稀释血、末梢全血急诊进样；

1.4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浆膜液和脑脊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1.5 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具有低值血小板、低白细胞检测功能；

1.6 线性范围要求（静脉血）：红细胞： $(0-8) \times 10^{12}/L$ ，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

②、推片染色机

2.1 可独立工作，在没有血常规 HCT 结果时也可进行推片，工作速度： ≥ 120 张玻片/小时用血量；

2.2 全自动进样 $\leq 200 \mu l$ ，微量血进样 $\leq 25 \mu l$ ，闭盖进样 $\leq 200 \mu l$ ；

2.3 可自动检测血液粘稠度，根据粘稠度的不同对滴血量、推刀在血滴上停留的时间、推片的速度/角度等进行控制。

2.4 单次吸样最大推片数量： ≥ 4 张。

2.5 染液全开放，染色时间可调，具备玻片识别功能（可直接在玻片上打印数字、条码和二维码）

③、阅片系统（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3.1 处理能力：外周血涂片（WBC+PLT+RBC） ≥ 33 张/小时；

3.2 全自动处理：从进样、扫描、定位、加油、各放大倍数间切换、拍摄、初步分类实现完全自动化；

3.3 支撑单片进样模式，以支持急诊插入分析样本，可与全自动推染片机连接，自动接收推染片机制作好的涂片，并能接收外来血涂片；

3.4 具备条码阅读功能：系统可以接受条形码和二维码；

3.5 报告格式：可以输出图片进行打印，可以由用户自定义打印报告格式。

二、尿沉渣定量分析仪

2.1 具备干化学和有形成分双检测功能；

2.2 干化学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 ≥ 14 项；

2.3 有形成分检测项目：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 ≥ 25 项；

2.4 红细胞形态学项目： ≥ 4 项报告；

2.5 测定速度：干化学测试模式 ≥ 300 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 ≥ 120 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 ≥ 120 个/每小时。

2.6 要求具备功能：

2.6.1 试剂用量自动提示：自动提示试剂使用情况，可无线自动激活试剂用量。

2.6.2 智能审核：能对检测结果智能审核，自动提示异常结果样本。

2.6.3 样本放置位：可放置 ≥ 60 个样本，可扩展 ≥ 200 个样本。试纸仓容量： ≥ 500 条试纸。

2.6.4 假阴性率：有形成分检测结果的假阴性率应 $\leq 3\%$ 。

2.7 具备 LIS 系统双向通讯功能，内置条码扫描，承担设备与医院 LIS 网络接口连接费用。

三、粪便分析仪

3.1 系统功能要求：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全自动实现样本颜色与性状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样本有形成分（细胞、食物残留、细菌、病毒、寄生虫虫体及虫卵、结晶与其它颗粒等）显微镜检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样本免疫学项目（粪便隐血、转铁蛋白与其它蛋白、幽门螺杆菌、腺病毒、轮状病毒等）免疫层析法（含金标法）检测与结果自动判读。能对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鞭虫卵、蛲虫卵、绦虫卵、肝吸虫卵等进行自动图形识别。全自动一体机和逐步完善强大的云数据库，完整初筛识别功能。

3.2 检测速度： ≥ 60 标本/小时。

3.3 进样方式：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具备无限制样本处理能力，一次进样 ≥ 50 个。

3.4 试剂卡仓数量 ≥ 3 个，支持同时测试 6 个 POCT 项目，单卡盒装卡 ≥ 50 张，一次性可装载试剂卡 150 张。具有自动送卡、卡量监测报警、不停机加卡功能；具备自动传输、检测、回收金标卡功能。

3.5 具备 LIS 系统双向通讯功能，内置条码扫描，承担设备与医院 LIS 网络接口连接费用。

四、电解质分析仪

1.1 检测范围至少包括钾、钠、氯、钙、pH 测量指标最低要求：

项目	测量范围	测量精密度
*K	0.50—15.00 mmol/L	CV $\leq 1.0\%$
*Na	30.0—200.0 mmol/L	CV $\leq 1.0\%$

*Cl	30.0—200.0 mmol/L	CV≤1.0%
*Ca	0.10—6.00 mmol/L	CV≤1.0%
*pH	6.00—10.00	CV≤1.0%

1.2 方法学：离子选择电极法

1.3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

1.4 具备电极诊断功能、电极异常提示功能、电极活化预示功能、自动气泡检测，机内自检功能、试剂量自动统计功能、断电数据自动保持功能、完善的数据贮存、传输、查询、打印功能。

五、血栓弹力图

5.1 功能：全血凝血过程动态监测，能用于术前和术中患者凝血功能的变化监测（区分正常、高凝、低凝）或体检筛查；快速诊断 DIC, 区分原发性纤溶亢进和继发性纤溶亢进，指导各类血制品的使用。能判断各类肝素的药效，能用于术中判断肝素是否适量，指导鱼精蛋白的使用；评估阿司匹林、氯吡格雷、阿昔单抗等抗血小板药物的效果（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自动算出 AA、ADP 受体通道的抑制率（AA%，ADP%），能用于评估抗血小板药物的疗效；体外检测人全血功能性纤维蛋白原的含量（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

5.2 输出参数：≥20 个以上的国际标准参数，包括 α 角度，R 值，K 值，SP，MA 值，Angle，TMA，G，E，TPI，EPL，A，CI，PMA，LTE，LY30，A30，A60，CL30，CL60，LY60，CLT，aPTT，INR 等。检测通道≥4 个，温度控制要求每个通道均有独立温度控制系统，可根据需要调节；

5.3 软件功能：能自动记录检测结果，具有数据导出功能，报告单编辑和打印功能，方便临床医师提取和查询，显示初步诊断结果；

5.4 报告模式：图形+数据，输出初步的诊断建议，报告自动发送；

5.5 系统能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承担设备与医院 LIS 网络接口连接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第 1、3 包: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

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2、4 包：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单品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1、合同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企业类型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 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 方案	45 分	① 产品参数： 所投设备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逐条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20 分，技术指标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② 质量保证： 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所有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来源渠道合法，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提供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资料，并能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充分、有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质量要求	15 分

			得 10-15 分；证明材料较为充分、有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5-10 分；证明材料不够充分、有效，不能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 0-5 分。	
		③	实施方案（含供货、安装调试）： 具有充分的组织计划、人员配备，详尽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履约，计 7-1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不能够充分表达项目履约情况计 0-4 分。	1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5 分	④	售后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便捷化售后服务能力，提出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7-10 分；有基本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方案，能够满足基本售后要求的计 4-7 分；售后服务机构不健全或服务方案不完善的计 0-4 分；	10 分
		⑤	培训方案：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4-5 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有基本的培训方案计 2-3 分；缺乏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不合理，的计 0-1 分。	5 分
业绩	10 分	⑥	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0 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1015

（正本或副本）

一批检验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包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第 1、3 包：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2、4 包：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领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如有）：

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